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塘惟

(現另案於法務部○○○○○○○○，借提
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
37號、第15325號、第25253號、第30455號、第30866號、第3286
4號、第34042號、第39047號、第40778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
表編號1所示文件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文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
表編號4所示文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丁○○至遲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
間，應予更正），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Ho
o」（交友軟體探探上之暱稱為「Amy31」）、「路遠」等人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同案起訴之壬○

01 ○、甲○○、卯○○、庚○○、丙○○、丁○○、乙○○、
02 戊○○、癸○○等人另行審結），擔任取款車手，並各基於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
04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友
06 威」、「吳小怡」、「一京證券」等向子○○佯稱可以一京
07 證券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云云，使子○○陷於錯誤，由丁
08 ○○○佯為「一京證券」之專員，持自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
09 「一京證券」丁○○識別證1件，於112年11月6日10時58分
10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之新莊圖書館，向子
11 ○○○收受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事先偽造含「一京投資」（起訴書誤載為「一京證
13 券」，逕予更正）印文、由丁○○簽立丁○○署押之收款收
14 據1紙（如附表編號1所示）與子○○收執，丁○○旋依「路
15 遠」之指示將上開款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製造
16 金流斷點逃避追查。

17 (二)另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珮
18 珮3」及群組「股海領航~05」等向己○○佯稱可以泓勝投資
19 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云云，使己○○陷於錯誤，由丁○○
20 佯為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勝公司）之專員，持自
21 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即泓勝公司丁○○識別證1件，於112
22 年11月3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早餐店
23 內，向己○○收受100萬元後，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4 員事先偽造含「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由丁○○簽
25 立丁○○署押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如附表編號2所示）
26 與己○○收執，丁○○旋依「路遠」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將
27 上開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製造金流
28 斷點以逃避追查，並從中抽取3萬元之報酬。

29 (三)另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
30 如」、「陳心怡」、「劉友威」、「新源」等向寅○○佯稱
31 可以新源投資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云云，使寅○○陷於錯

01 誤，由丁○○佯為「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源公
02 司）之專員，持自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新源公司」丁○
03 ○識別證1件，於112年11月6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段000○○號前，向寅○○收受37萬元後，交付由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含「新源證券」（起訴書誤載為
06 新源公司，逕予更正）印文、由丁○○簽立丁○○署押之現
07 金保管單1紙（如附表編號3所示）與寅○○收執，丁○○旋
08 依「路遠」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與真實姓
09 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並自
10 當日最後一筆交易從中收取3萬元之報酬。

11 (四)另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沛
12 蓁」、「營業員」等向丑○○佯稱可以泓勝投資之APP投資
13 股票獲利等云云，使丑○○陷於錯誤，由丁○○佯為泓勝公
14 司之專員，持自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泓勝公司」丁○○
15 識別證1件，於112年11月7日12時56分許（起訴書誤載45分
16 許，逕予更正），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公園
17 內，向丑○○收受100萬元後，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8 員事先偽造含「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由丁○○簽
19 立丁○○署押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如附表編號4所示）
20 與丑○○收執，丁○○旋依「路遠」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將
21 上開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製造金流
22 斷點以逃避追查，並從中收取3萬元之報酬。

23 二、案經子○○、己○○、丑○○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4 莊分局、中和分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9 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
30 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
02 序與審理中自白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0778號卷【下稱偵
03 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面、113年度偵字第25253號卷【下
04 稱偵三卷】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第76頁至第77頁、113年
05 度偵字第10037號卷【下稱偵八卷】第3頁至第5頁反面、第2
06 4頁至第25頁反面、113年度偵字第15325號卷【下稱偵九
07 卷】第5頁至第6頁、本院卷二第101頁至第102頁、本院卷三
08 第258頁、第271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子○○、己○○、
09 被害人寅○○、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可稽（見偵二
10 卷第33頁至第34頁反面、偵三卷第16頁至第18頁、偵八卷第
11 6頁至第9頁、偵九卷第7頁至第12頁），並有事實欄一(一)新
12 莊圖書館監視器影像畫面、告訴人子○○提供其與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附表編號1之收款收據、新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15 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43603號鑑定書（見
16 偵二卷第28頁正反面、第35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43頁、
17 第45頁至第50頁反面）；事實欄一(二)早餐店週遭街景圖、附
18 表編號2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告訴人己○○提供其手機與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見偵三卷第19
20 頁、第26頁、第27頁至第34頁）；附表編號3之現金保管
21 單、工作證與現金保管單照片、被害人寅○○提供其與詐欺
22 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事實欄一(三)面交地點附近路口監
23 視器影像、被告提供「Amy31」、「路遠」頁面（見偵八卷
24 第13頁至第16頁）；告訴人丑○○提供之被告工作證、現金
25 存款憑證收據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投
26 資紀錄（見偵九卷第47頁、第48頁反面至第49頁反面）等在
27 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28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與否說明：

01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3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
04 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5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
06 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7 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被害人收取款項，並
08 依指示交付他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9 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
10 不利之影響。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3 下罰金。」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8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0 規定，以有期徒刑最高度較長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規定較為不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2 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3)另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8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增加自白減刑規定要件之限
31 制，較為嚴格，惟因本案被告僅於偵、審均坦承犯行，未

01 自動繳交犯行所得財物，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規定相符，但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
03 符，是此部分之修正，對被告而言較不利。

04 (4)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在被告可得減刑情況下，其
0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修正
06 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最高法定刑仍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故經綜合
08 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治法之規定。

1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12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13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14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15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16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1 適用之餘地。

22 (二) 罪名：

23 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聯繫者即有LINE暱
24 稱「Hoo」、「路遠」，對告訴人子○○、己○○、被害人
25 寅○○、告訴人丑○○則分別如前述事實欄一所載之人，另
26 尚有被告依「路遠」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之不詳收水
27 者，並依起訴書所載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分工，足證
2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加計被告顯達三人以上，其中先由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為媒介對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可投
30 資獲利之話術而著手施行詐術，再令由被告出示冒以其分別
31 為不等公司專員之工作證以及印製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偽

01 造印文之文件分別向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取款得手，再由被
02 告將款項轉交他人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是核被
03 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05 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
07 文件上所偽造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08 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9 另論罪。

10 (三)共同正犯：

11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2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3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4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及被害
15 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
16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7 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案詐騙確均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
1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9 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前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0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間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遭騙之犯行，被告顯然係以一行為同
24 時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
2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於事實欄一
26 (一)至(四)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處罰。

27 (五)又被告雖稱其有向中和國光所供述向其收受贓款者為「邱乙
28 迪」，請查有無依其供述查到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云云。然新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於114年3月14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
30 1145265527號函文已說明略以：該分局係於113年5月14日同
31 時持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犯嫌丁○○、邱乙

01 迪逮捕到案，非因丁○○之指認供述始查獲邱乙迪，另邱乙
02 迪於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手等語，有該分局上開函文
03 及檢附相關查獲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53頁至第405
04 頁），是被告雖有向警陳述及指認向其收水為「邱乙迪」，
05 但其與「邱乙迪」乃為警同時查獲，並非係因其供述情資使
06 警查獲，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
07 用，併此敘明。

08 (六)量刑及定其應執行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0 物，因他人介紹，而參與本案犯罪集團並分擔面交取款車手
11 之分工，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方式取信本案
12 告訴人子○○、己○○、被害人寅○○、告訴人丑○○，除
13 造成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各受有如事實欄一(一)至(四)之財產損
14 失外，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及社會交易秩序，
15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處位階為最末端之聽
16 從指示、出面涉險且具替代性之角色，並非本案詐騙集團之
17 核心人物，分工程度較低，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有其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277頁至第289頁），自
19 述學歷、工作，以父親及未成年小孩需扶養之生活狀況（見
20 本院卷三第272頁）與有身心障礙之身心狀況（見偵八卷第2
21 7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丑○○
22 達成調解（見本院卷二第113頁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
23 194號調解筆錄），但尚未實際彌補此部分之財產損失，亦
24 未能賠償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另就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
26 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27 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8 示，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

3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01 為針對詐欺犯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編號1
02 至4所示之文件，均為被告所提出用以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03 物，雖已交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持有，且不論是否扣案，均
04 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既已隨同
05 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06 (二)未扣案之偽造「一京證券」、「泓勝公司」及「新源公司」
07 等專員工作證，均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偽造特種
08 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
09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
10 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三)被告因本次事實欄一(一)及(三)所獲得3萬元報酬（此為同日犯
13 罪，以最末筆抽取報酬3萬元），以及事實欄一(二)、(四)犯行
14 所各得之3萬元報酬，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米慧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廖宮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文件	欄位	偽造之印文	出處
1	收款收據	附記	「一京投資」 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40 778號卷第40頁、 第43頁。
2	現金存款 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 蓋印	「泓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25 253號卷第26頁。
3	現金保管 單	受託機構/ 保管單位	「新源證券」 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10 337號卷第13頁。
4	現金存款 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 蓋印	「泓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15 325號卷第47頁。